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龔德雄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及朱凱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 2.5 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吴弘、冯兴东、罗新宇、陈汉、朱凯

签署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